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廖品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零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243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5030元	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112036元	自民國113年2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436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3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

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2月14日止，帳款尚餘120,096元，其中117,066元為本金；2,530元為利息（112年10月11日至113年2月14日）；5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2年11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